

交易、結算、聯合交易、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就樂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重慶康達與本公司就中國江西省樂南PPP項目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知會本公司股東。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緒言

有



茲提述本公司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一

PPP 將 公私合作 普遍稱為「PPP」模 進行。有關模 為一種 國家政策
持 興合作模 。 公 私 單 在 關中國地 政 導下進行合
作。PPP模 一般涉 將私 單 本用於公 工程 私 單 與程 性
乃按 關地 政 要求而定 並 固定合作模 。

施工總承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 年 月 七

訂約方

(1) 樂 河 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 有 限公 。

主要條款

根據 工 議 重慶康達 作為 商 負責PPP 七個子 計 價 約人民 679 萬 設 並有權根據 設進 按月 工
程進 款。

PPP 設期約為五 年 將自工程實際開工 期 計 至PPP 通水驗 合
格 當 止。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於中國江西省樂 PPP (i) 個引水 水 治理子 水補
給工程、控 污工程、內 治理工程、生態 工程、海綿城 造工程
洪排 工程 治理範圍涵蓋東 堰至 家橋閘門段 內河河道 長約5.5公
里 (ii)綠 景觀工程 該工程將 考當地歷 特色 內河片
景觀結構。

有關項目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河流生態保護、綜合治理工程、環境保護、綜合治理工程、設計、營運管理。重慶康達、江西水務分持有其44.0%、50.9%股權，而另外兩名股東持有5.1%股權。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確信江西水務、本公司、另外兩名股東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市政基礎設施設計、設計、工程、污水處理、營運。

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與本公司業務策略一致，且可用其於鄰近地區，有品牌影響，進一步擴展更多，而增進本集團對該地區當地市場與者悉程，本公司品牌認知。本集團PPP響應了中國政府佈置國家援政策，而本集團與PPP將增進本集團於PPP經驗，本集團將於後尋求其他與PPP機會。

董事認為，施工總承包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義有指外下詞語，詞具有下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重慶康達」指重慶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中國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屬公司。

「本公司」指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康達於二零一 年 月 日 訂立工程協議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西水務」	指	江西省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 年 月 日 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由江西省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PPP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樂安縣內河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並由七個子項目組
「PPP項目協議」	指	樂安縣設局與本公司於二零一 年 月 日 訂立公私合作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子公司」	指	於二零一七 年 月 日 在中國成立樂安縣河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康達、江西水務及 名股東分別持有44.0%、50.9%及5.1%股權就PPP項目進行設計、融資、建設及營運維護

董事會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 賢

二零一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 期 董事會 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 生、 為眾 生、劉
志偉女士、 衛 生、王立彤 生 王天 生 立 執行董事徐耀華
生、彭永臻 生 生。